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430號

原告 傅柏翰

訴訟代理人 林威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告 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恩平

被告 陳德釗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、第4款、第5款所定情形之一，或因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2條所生爭議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；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定有明文。又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聲請勞動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所定額數繳納聲請費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前段之規定繳納聲請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災補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列情形，視為聲請調解，並應依勞動調解程序之規定計算並補繳聲請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21,103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另聲請人於事實理由欄請求相對人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屬因非財產權而聲請調解，免徵聲請費用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；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

01 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02 四、本件原告未與被告陳德釗調解過，乃本件即屬強制調解案件  
03 （已另以公務電話徵詢兩造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本件將  
04 待原告補納聲請費以補正聲請調解之合法要件後，即進行調  
05 解程序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07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張 清 洲

08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

11 書 記 官 陳 建 分